

烟台轻工业学校考试管理制度

1. 考生要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和要求，要有礼貌和尊重监考老师。
2. 考试前考场必须进行严格清理，桌面、桌洞不得有任何书籍、本子，演算纸不得超过 8K 的两张（或 16K 四张），并不得有字或印痕，须经监考老师检查合格方可带入和使用。左面不平可以用无字塑料板或硬纸板。
3. 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及未经允许的工具，只准带圆珠笔、钢笔、铅笔、圆规、和三角尺等必需的文具。
4. 学生在考试期间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向学生处、教务处请假。未经准假而缺考或应补考而不参加补考者，其缺考课程均作不及格论处。
5. 学生应按规定准时参加考试，迟到十五分钟者取消考试资格，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卷，否则作白卷处理。
6. 考生对试题的疑难内容，不准向监考老师询问，如遇试题字迹不清楚，可举手起立询问。
7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肃静，不准交头接耳，大声喧哗等，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，高声议论和喧哗。
8. 考生必须尊重监考教师，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，违者严惩。

9. 在考试中发现作弊及其他抄袭行为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卷面成绩作“0”处理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的态度好坏，给予一定的教育和处理。

10.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卷反放在桌上，退出考场。不到时间严禁交卷离开考场。

11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、不得夹带，传递纸条。更不得有玩手机、看课外书等行为。